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 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2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的通告……24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的补充通告……27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人民调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8

【人事任免】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人事任免……29

XXFG2024001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新府办〔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标准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日

新兴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一、青苗补偿标准

（一）粮食作物类

水稻、玉米、番薯、芋头、木薯等短期作物补偿标准为每亩 3000 元。

（二）蔬菜类

蔬菜类包括菜地（种植叶菜类、瓜类、茄果类、豆类、真菌类等，及其他没有列示的蔬菜类）等，按成片种植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 3000 元。

（三）经济作物类

经济作物类包括茶、桑、药等园地作物，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1。

（四）果木类

果木类包括火龙果、蕉树、鸡蛋果、木瓜、柑、桔、嘉宝果、橙等果木树种，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1。

（五）林木类

林木类包括海南红豆、红果冬青、阴香树、宫粉紫荆、胭脂木、稔树等树种，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1。

二、绿化苗圃搬迁补偿费

绿化苗圃搬迁补偿费分 3 个标准：1 年至 3 年（含 3 年）补偿费为每亩 10000 元；4 年至 6 年（含 6 年）补偿费每亩 13000 元；6 年以上补偿费为每亩 16000 元。

三、养殖类补偿标准

养殖类补偿标准为鱼苗及鱼苗搬迁补偿费用，补偿标准为每亩 4000 元。

四、建筑物重置价标准

属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的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属青砖、红砖、泥砖瓦木结构及其他结构的单层平房建筑物、构筑物，按建筑物瓦檐滴水线的面积计算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2。

五、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猪舍、鸡舍、鸭舍、棚架、供水排水设施、挡

墙、大石塘基、围墙、晒谷场、粪池、水池、水塔、沼气池、水泥路面、水井、山坟补偿、电线杆等品类，具体补偿标准见附件 3。

六、其他说明

（一）适用范围

新兴县行政区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土地上征地拆迁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盐场的土地上征地拆迁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覆盖类别补偿

1. 补偿标准未覆盖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可参照本标准价值相当的品种的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补偿。

2. 名贵茶、名贵药材、特殊苗圃、特殊种植、特殊养殖等市场价值波动较大，补偿标准不能完全覆盖的，具体补偿实施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审核同意后予以补偿。

（三）零星、成片青苗等情形的补偿

属规模种植的青苗，按每亩补偿标准计算补偿；未达到种植密度的青苗，按零星计算补偿；已枯死的各类青苗不予补偿；对农业种植不符合常规、合理间（套）种规律的，按“补主不补次、补一不补二”进行补偿；对合理间（套）种的，如林下种植等，可分别按不同青苗品种进行补偿。

（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征地预公告发布之后，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1. 青苗补偿标准

2. 建筑物重置价标准

3.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附件 1

青苗补偿标准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水稻、玉米、番薯、芋头、木薯等短期作物	/	/	/	3000	
蔬菜	/	/	/	3000	
花生、甘蔗	/	/	/	3000	
茶、桑、药等园地作物	/	/	/	6000	
黄栀子	棵	30	200	6000	
紫姜、沙姜	/	/	/	5000	
冬叶（粽叶、蓝叶）	/	/	/	5000	
牧草、青口饲料、水草	/	/	/	2000	
桂枝	地径≤4cm	20	150	3000	
	地径＞4cm	30	150	45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油茶树	冠幅＜0.5m	28	90	2520	
	0.5m≤冠幅＜2m	35	90	3150	
	2.0m≤冠幅＜4.0m	45	74	3330	
	4.0m≤冠幅＜5.0m	55	74	4070	
	冠幅≥5.0m	80	55	4400	
八角树、仁面树	胸径＜3cm	30	100	3000	
	3cm≤胸径＜6cm	50	70	3500	
	6cm≤胸径＜9cm	100	70	7000	
	9cm≤胸径＜12cm	200	70	14000	
	胸径≥12cm	300	70	210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火龙果	1 年以下（含 1 年）	15	600	9000	不含基础设施
	1 年～2 年（含 2 年）	25	600	15000	
	2 年以上	30	600	18000	
蕉树	树高＜1.5m	20	250	5000	
	树高≥1.5m	35	250	8750	
鸡蛋果	胸径＜3cm	30	100	3000	
	3cm≤胸径＜6cm	50	70	3500	
	6cm≤胸径＜9cm	100	70	7000	
	9cm≤胸径＜12cm	200	70	14000	
	胸径≥12cm	300	70	21000	
木瓜	树高＜1m	20	150	3000	
	1m≤树高＜2m	30	150	4500	
	树高≥2m	50	150	75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柑、桔	冠幅＜0.5m	30	100	3000	
	0.5m≤冠幅＜1.8m	100	74	7400	
	1.8m≤冠幅＜2.5m	150	74	11100	
	2.5m≤冠幅＜3.0m	225	74	16650	
	冠幅≥3.0m	350	74	25900	
嘉宝果（台湾葡萄）	冠幅＜1m	30	100	3000	
	1m≤冠幅＜2m	100	83	8300	
	2m≤冠幅＜3m	200	55	11000	
	冠幅≥3m	320	55	17600	
橙	冠幅＜0.3m	30	100	3000	
	0.3m≤冠幅＜1.0m	100	80	8000	
	1.0≤冠幅＜1.6m	150	80	12000	
	1.6≤冠幅＜2.5m	225	80	18000	
	冠幅≥2.5m	350	80	280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沙梨、三华李、南华李、枣、山楂、棠李、青梅、粉梅、柿子	胸径＜3cm	30	100	3000	
	3cm≤胸径＜6cm	50	70	3500	
	6cm≤胸径＜10cm	100	70	7000	
	胸径≥10cm	200	70	14000	
荔枝、龙眼	胸径＜4cm	40	75	3000	
	4cm≤胸径＜10cm	100	75	7500	
	10cm≤胸径＜15cm	350	50	17500	
	15cm≤胸径＜30cm	600	35	21000	
	30cm≤胸径＜50cm	850	35	29750	
	50cm≤胸径＜65cm	1100	30	33000	
	胸径≥65cm	1600	25	40000	
百香果	棵	20	300	6000	不含基础设施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芒果、杨桃、万寿果、番石榴、柚树、桃子、枇杷、树菠萝、乌榄、黄榄、黄皮、栗子等杂果树	胸径＜3cm	30	100	3000	
	3cm≤胸径＜6cm	50	70	3500	
	6cm≤胸径＜15cm	100	70	7000	
	15cm≤胸径＜30cm	200	70	14000	
	胸径≥30cm	300	70	21000	
菠萝	苗高＜10cm	2	2000	4000	
	苗高≥10cm	4	2000	8000	
无花果	胸径＜3cm	50	70	3500	
	3cm≤胸径＜6cm	80	70	5600	
	6cm≤胸径＜15cm	110	70	7700	
	15cm≤胸径＜30cm	200	70	14000	
海南红豆、红果冬青	胸径＜3cm	30	100	30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3cm≤胸径＜6cm	50	70	3500	
	6cm≤胸径＜20cm	100	70	7000	
	20cm≤胸径＜45cm	200	70	14000	
	胸径≥45cm	300	70	21000	
阴香树、官粉紫荆、胭脂木、稔树	胸径＜3cm	50	70	3500	
	3cm≤胸径＜6cm	80	70	5600	
	6cm≤胸径＜20cm	110	70	7700	
	胸径≥20cm	200	70	14000	
黄花梨、紫檀树、沉香等名贵树种	胸径＜3cm	30	100	3000	
	3cm≤胸径＜6cm	75	100	7500	
	6cm≤胸径＜20cm	300	88	26400	
	胸径≥20cm	600	55	33000	
桉树、相思	地径＜4cm	15	130	195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4cm≤地径＜8cm	30	130	3900	
	地径≥8cm	25	130	3250	
松（含马尾松、湿地松）	胸径＜4cm	15	90	1350	
	4cm≤胸径＜10cm	20	90	1800	
	胸径≥10cm	25	90	2250	
杉	胸径＜10cm	20	90	1800	
	10cm≤胸径＜20cm	25	90	2250	
	胸径≥20cm	30	90	2700	
人工造林树	树高＜2m	12	130	1560	
	2m≤树高＜6m	20	130	2600	
	树高≥6m	30	130	39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簕竹、撑高竹、羊提竹、麻竹、甜笋竹、大头竹、泥竹、单竹、萝竹、黄竹等	1m≤树高＜2m	3	1000	3000	
	树高≥2m	4	1000	4000	
榕树	胸径＜4cm	30	55	1650	
	4cm≤胸径＜6cm	55	55	3025	
	6cm≤胸径＜8cm	165	55	9075	
	8m≤胸径＜10cm	215	55	11825	
	10cm≤胸径＜12cm	325	42	13650	
	12cm≤胸径＜15cm	385	42	16170	
	15cm≤胸径＜20cm	520	35	18200	
	胸径≥20cm	830	30	24900	
黄花枫铃、紫花枫铃、菩	胸径≤3cm	20	130	26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提榕树、木棉	3cm＜胸径≤6cm	40	130	5200	
	6cm＜胸径≤10cm	80	130	10400	
	10cm＜胸径≤15cm	140	130	18200	
	胸径＞15cm	200	130	26000	
樟树	胸径＜4cm	50	130	6500	
	4cm≤胸径＜7cm	100	130	13000	
	7cm≤胸径＜20cm	150	130	19500	
	20cm≤胸径＜30cm	200	110	22000	
	胸径≥30cm	250	110	27500	
荷木、格木	地径≤5cm	60	80	4800	
	5cm＜地径≤8cm	100	80	8000	

品种	规格	零星种植补偿标准（元/棵）	成片种植		备注
			种植密度（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元/亩）	
	8cm＜地径≤12cm	150	80	12000	
	12cm＜地径≤18cm	220	80	17600	
	地径＞18cm	300	80	24000	
柚木、泡桐	地径≤5cm	60	89	5340	
	5cm＜地径≤8cm	100	89	8900	
	8cm＜地径≤12cm	150	89	13350	
	12cm＜地径≤18cm	220	74	16280	
	地径＞18cm	300	74	22200	

注：1.冠幅：指树冠在地面垂直投影的直径，一般取宽处和窄处直径的平均值

2.胸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高处量度的横截面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3.地径：指植物主干离地表面 0.2 米高处量度的横截面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4.树高：指自树干基部到主梢顶端的垂直距离

附件 2

建筑物重置价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楼房类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房	平方米	1500	一般装修，墙体、天花水泥灰砂批荡，地板铺水泥灰砂；生活、水电设施齐全，不齐全的适当降低补偿标准；以檐高 3.2 米计算，檐高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
	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楼房	平方米	1300	
平房类	水泥砖、红（青）砖、砂砖、石墙的砖木瓦面结构房屋	平方米	980	一般装修，墙体、天花水泥灰砂批荡，地板铺水泥灰砂；生活、水电设施齐全，不齐全的适当降低补偿标准；以檐高 3.2 米计算，檐高每增加（或减少）10 厘米，每平方米补偿按本级补偿基数增加（或减少）1%
	泥砖的瓦木结构房屋	平方米	830	
	水泥砖、红（青）砖、砂砖、石墙的石棉瓦房屋	平方米	750	
	水泥砖、红（青）砖、砂砖、石墙的沥青纸房屋	平方米	675	
	泥砖的石棉瓦房屋	平方米	525	
	泥砖的沥青纸房屋	平方米	450	
	钢架结构、石墙体的锌铁皮房	平方米	400	
	竹木搭建有砖、石墙体的锌铁皮房	平方米	300	

附件 3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猪舍类	砖瓦木（或锌瓦钢架构）猪舍	平方米	350	内有齐全的养猪设施，按猪舍结构布局，水泥沙地面，间隔成小卡。发酵床参照此标准执行
	砖木石棉瓦猪舍	平方米	250	
	砖木沥青纸猪舍	平方米	200	
鸡舍类	砖瓦木（或锌瓦钢架构）鸡舍	平方米	330	内有齐全的养鸡设施，周边有不少于 0.5 米高的砖墙围封，水泥沙地面
	砖木石棉瓦鸡舍	平方米	230	
	砖木沥青纸鸡舍	平方米	180	
鸭舍类	砖瓦木（或锌瓦钢架构）鸭舍	平方米	330	内有齐全的养鸭设施，周边有不少于 0.5 米高的砖墙围封，水泥沙地面
	砖木石棉瓦鸭舍	平方米	230	
	砖木沥青纸鸭舍	平方米	180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棚架类	砖瓦木棚架		平方米	120	棚架类指建筑四周无墙体围封
	砖木石棉瓦棚架		平方米	90	
	砖木沥青（或支架铁皮瓦或砖木铁皮）棚架		平方米	65	
	木（或竹）瓦棚架		平方米	65	
	木（或竹）石棉瓦棚架		平方米	50	
	木（竹）沥青棚架		平方米	35	
	木（竹）遮光网棚架		平方米	20	
供水、排水设施	饮用水管（630 管）	/	米	10	/
	饮用水接头（630 管接头）	/	个	2	/
	饮用水阀门（630 管阀门）	/	个	20	/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供水、排水设施	水源头	/	个	500	/
	水龙头	塑料材质	个	5	
		铁材质	个	20	
	镀锌管	/	米	18	
	塑管	口径≤50mm	米	20	
		50mm＜口径≤ 100mm	米	40	
		100mm＜口径≤ 150mm	米	100	
		口径＞150mm	米	150	
	砖砌排水渠	直径≤30cm	渠长每米	45	
		直径＞30cm	渠长每米	60	
	水泥管排水渠	直径≤30cm	渠长每米	30	
		直径＞30cm	渠长每米	40	
	塘道（属鱼塘排水设施）	/	个	3000	砖砌、水泥管或塑胶管。以穿过塘基长度计算，15 米内为基准，每增加 1 米，补偿费增加 10%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供水、排水设施	自引山泉水（自建供水设施）	/	套	1800	除打井外。以100米为基准，管道设施每增加1米，补偿费增加10元
其他	铁丝网	/	平方米	15	
	大石挡墙	/	立方米	600	
	石棉瓦挡墙	/	平方米	10	
	大石塘基	/	立方米	600	
	用电表	/	个	500	每户只按1个计
	电话	/	个	100	
	砖砌挡土墙	/	平方米	100	18墙的按标准的1.5倍计算，24墙的按标准的2倍计算
	砖围墙	/	平方米	100	
	水鱼塘基	/	平方米	50	普通瓷砖铺设
		/	平方米	150	砖砌加瓷砖铺设
	鱼仔池	/	立方米	50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其他	晒谷场（水泥地面）	/	平方米	35	地上无建筑物
	粪池、水池（无砖砌、简易结构）	/	立方米	50	简易结构、无封顶或塑料材质封顶执行此标准
	粪池、水池	/	立方米	400	砖砌
	水塔	容量≤200L	个	300	每户限设两个水塔
		200L＜容量≤500L	个	400	
		500L＜容量≤1000L	个	600	
		容量＞1000L	个	800	
	沼气池	/	立方米	750	
	水泥、沥青、石砌路面	路面厚度＜10cm	平方米	100	
		路面厚度≥10cm	平方米	150	
其他	手摇水井	/	口	1500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开口水井	/	口	2000	
	深水井	深度≤20 米	米	750	
		深度大于 20 米	米	300	每口 15000 元（以 20 米为基准）每增加 1 米增加 300 元；如：21 米深水井补偿标准为 20*750+1*300=15300 元
	山坟补偿	迁移骨坛（埕）	每坛（埕）	700	土坟为土葬、大葬规格
		迁移土坟	每穴	3000	
		迁移水泥砖坟	每穴	10000	
	尼龙网	/	平方米	10	/
	过滤池	/	立方米	400	/
其他	路灯	简易路灯	盏	100	户外
		市政路灯	盏	3000	

类别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电线杆	木材质	根	100	每亩限设 4 根电线杆
		水泥材质（高度≤6 米）	根	400	
		水泥材质（高度＞6 米）	根	500	

注：1.手摇水井、开口水井及深水井数量超过 1 个时，须取得县水务局取水许可才按标准进行补偿，否则不予补偿

2.户外供电线路：按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XXFG2024002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的通告

新府〔2024〕13号

为进一步缓解新兴县城区道路交通拥堵问题，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二环路全线贯通以及原国道G359线县城路段（即广兴大道）调整为市政道路的实际，决定对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车型

拖拉机（含方向盘式、手拉式）、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含挂车、专项作业车，新能源中型货车除外）。

二、禁限行路段

（一）全天禁止通行路段

1.广兴大道(二环路东段与广兴大道东交叉路口至二环路西段与广兴大道西交叉路口）。

2.新洲大道(新洲大道北与二环路北段交叉路口至新洲大道南与广兴大道中交叉路口）。

3.筠州路（筠州路与二环路西段交叉路口至筠州路与沿江北路交叉路口）。

（二）部分时段禁限行路段

1.沿江路（含沿江南路、沿江中路、沿江北路）、东堤路（含东堤南路、东堤中路、东堤北路），上述路段每天6：00—22：30禁止通行。

2.文建路、文泉街、振兴三路、城西路、文井街、茅园路、大园路、州背路、北门路、德源路、升平路、育才南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环城中路，上述路段每天6：00—8：30、16：00—19：30禁止通行。

三、因城市生产、生活等需求，确需进入禁限行区域的，由用车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加具意见，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审批，领取禁限行路段准行证后方可通行。准行证办理地点：新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咨询电话：0766—2976148，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30，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29号。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通行限制;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等机动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不受通行限制。

五、遇特殊情况需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可以对本通告规定的禁限行路段依法作出临时管制或临时通行决定。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县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2024年2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新兴县城区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路段示意图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新兴县城区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路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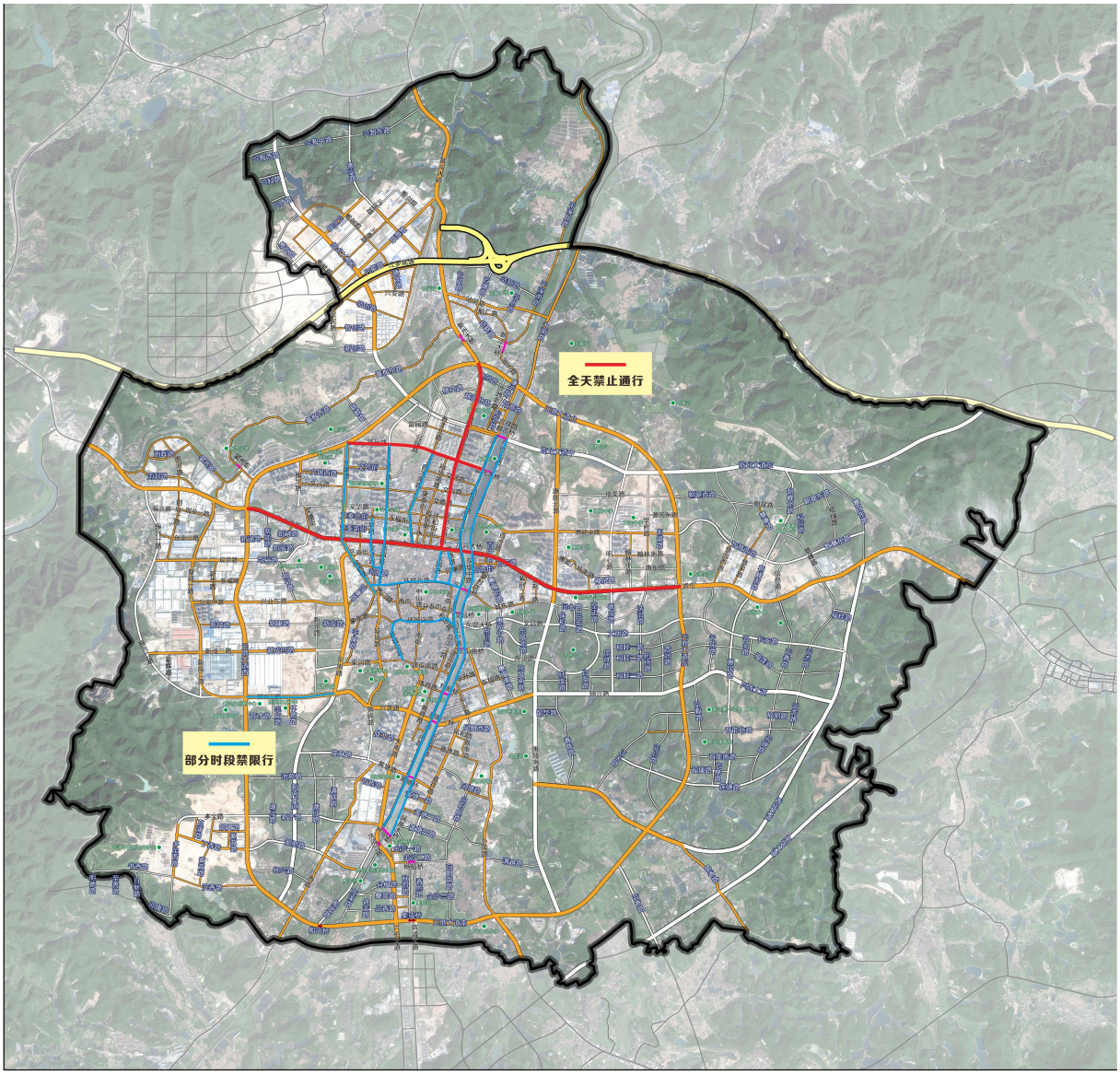

XXFG2024003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的补充通告

新府〔2024〕41 号

根据《关于进一步便利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4〕42 号）、《关于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的通知》（公交管〔2022〕299 号）精神，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城市货运配送发展，进一步便利皮卡车、部分中型厢式货车在新兴县中心城区通行，现将城区部分道路实施禁限行拖拉机、低速货车、重中型货车等车辆的措施补充通告如下:

一、对皮卡车（多用途货车），原则上不采取限行措施。

二、对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宽度不超过 2.2 米、高度不超过 2.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符合上述条件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原则上不采取限行措施。

三、其他低速货车、中型以上普通货车因运输生产、经营、生活必需品及城市工程建设等需要，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的，可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或通过“交管 12123”APP 提前申领城市货车通行码，按核准的时间、路线通行。

四、本通告所指车辆不含中型以上自卸货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中型以上自卸货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需按规定申领城市货车通行码通行。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XXBG2024001

关于印发 《新兴县人民调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司发 〔2024〕 14 号

各镇政府、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县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新兴县人民调解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县司法局反映。

新兴县司法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4 年 2 月任命：

杨东兴　县公安局副局长（挂任）